

泉州市侨联志



泉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
编





泉州市侨联志

泉州市歸國華僑聯合會



《泉州市侨联志》编辑委员会

- 名誉主任：薛祖亮 陈秋菊
- 顾问：郑炳山 黄梅雨 陈汉泽 陈晓玉
- 主任：陈小钢
- 副主任：王巧丽 张梓教
- 委员：王婉娜 黄贞森 曾佳珩 邱联光 许锦龙 吴翠蓉
黄珍红 林秀娥 苏子平 刘萍娘 施养谊 叶水应
李荣生 黄晓莲 李培植 陈发源 颜鸿琪
- 主编：黄贞森
- 审稿：郭景仁 陈楚材
- 图片：黄 颂
- 供稿：蔡 敏 陈忠锋 刘伯孳 曾一致 黄梅前 赵守通
史玉树 吴炳辉 陈晓龙 陈凤黔 黄建忠 白爱民
尤希圣 徐婉嫵 陈建华
- 校对：宋晓芬 傅惠玲 庄伟琳

- 《泉州市侨联志》审查验收小组：张惠评 邱哲宏 林龙海

序

“泉州人稠山谷瘠，虽欲就耕无地辟。州南有海浩无穷，每岁造舟通异域”。宋代谢履的《泉南歌》，是泉州先民造船越洋谋生的真实写照。泉州人耕海牧洋，闯荡天下，造就了泉州人胸怀四海、爱拼敢赢、急公尚义的精神特质，也让泉州成为全国著名侨乡，使“侨”成为泉州一大优势、一大文化、一大力量。

为凝聚侨心、守望相助、振兴家邦，泉州很早就成立了归侨团体。以1912年创立泉州华侨公会为肇端，民国时期泉属各县先后自发成立了10个具有互助性质的归侨团体，在联络乡情，引导侨资兴业、捐赠等方面颇有建树。

新中国成立伊始，永春即成立全省第一个县级侨联组织。之后，鲤城、晋江、石狮等基层侨联组织如雨后春笋般纷纷诞生。1962年，作为泉州市侨联的前身——晋江专区侨联成立，在带领广大基层侨联组织、团结归侨侨眷和海外乡亲，参与社会主义建设上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改革开放以来，侨务工作列入党和国家重要议事日程，逐渐走上制度化、法制化轨道。侨联组织作为一级人民团体、政协组成界别、侨界群众利益代表及开展侨务工作的重要载体，工作对象、组织数量及地位作用上发生了根本变化。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全市各级侨联认真履行群众工作、参政议政、维护侨益、海外联谊基本职能，积极发挥与海内外侨亲联系紧密的天然优势，凝聚侨心侨力，奉献公益事业，服务经济建设，成为泉州繁荣崛起的见证者、参与者、推动者。

盛世修志，古今皆然。在侨联志编委会和市、县两级侨联及相关单位、人员的共同努力下，《泉州市侨联志》终于成书付梓，为泉州的建设和发展留下了弥

足珍贵的历史记忆。该书资料翔实，体例完备，时间跨度长（1912—2007年），充分展示了归侨侨眷的爱国奉献风采，详细记录了侨联组织的开拓奋进历程，有效填补了泉州地方志的一项空白，在存史、资政、育人上具有重要的作用。

我们衷心希望广大侨联工作者，以《泉州市侨联志》的出版发行为契机，发扬传统，发挥优势，不断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的侨联工作，进一步凝聚侨心、汇集侨智、发挥侨力、维护侨益，更加广泛地组织引导归侨侨眷、港澳同胞和海外乡亲投身海西科学发展、跨越发展热潮，为在更高起点上推进现代化泉州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。

谨此为序！

泉州市人民政府市长 黄少萍

2012年9月25日

凡 例

一、《泉州市侨联志》的编纂，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，实事求是地反映本市现辖区侨联组织的历史和现状，力求达到思想性、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。

二、本志根据新方志详近略远及横分门类、纵述历史、纵横结合原则，记述本地侨联组织的发展过程、工作特色及经验教训。以志为主，设 11 章。开篇有概述、大事记。采用规范的白话文记述，以文为主，辅以图、表。

三、本志上限清代末年，下限 2007 年 12 月。

四、侨联长期以来系归侨、侨眷的组织，本志记述泉州市现辖行政区域的侨联组织及泉籍归侨的活动。收录的人物系对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和较大贡献的归侨，以及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泉籍归侨。港澳同胞与侨联组织关系密切，多系归侨侨眷，限于篇幅，侨眷未予列入人物传（表）中。人物传循“生不入传”原则，以生年为序。生年相同者，以卒年先后为序。

五、本志历史纪年采用朝代年号，年份括注公元纪年。公元纪年、月份、日期和统计数字，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。计量单位名称、符号按法定的标准使用。

六、本志全称过长的名称，首次出现时用全称，注明后使用规范的简称，如“泉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”简称为“泉州市侨联”；称谓采用第三人称，如我市称泉州市；人物直书姓名且不冠褒抑之词。

七、本志涉及华侨华人的相关内容，有些人难以述其国籍、姓名，概称之为“海外乡亲”，不再具体加以说明。

八、本志资料来源较广，文中不一一加注，仅在志书之末附载主要参考资料书目，以省篇幅。

目 录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概述 | (1) |
| 大事记 | (4) |
| | |
| 第一章 维护侨益 | (1) |
| 第一节 学习宣传侨务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| (1) |
| 第二节 协助落实各项侨务政策 | (5) |
| 第三节 协助安置救济归难侨 | (9) |
| 第四节 为侨排忧解难 | (12) |
| 第二章 服务经济建设 | (25) |
| 第一节 组织归侨侨眷发展生产 | (25) |
| 第二节 创办侨联企业 | (29) |
| 第三节 协助引资引智 | (34) |
| 第三章 引导捐赠公益事业 | (42) |
| 第一节 引导捐办教育事业 | (43) |
| 第二节 引导捐赠其他公益事业 | (54) |
| 第三节 引导设立和管理基金 | (59) |
| 第四章 组织宣传教育 | (68) |
| 第一节 参与筹办管理华侨补校 | (68) |
| 第二节 开展学习培训 | (72) |
| 第三节 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| (75) |
| 第四节 组织文体活动 | (79) |

| | |
|--|-------|
| 第五章 开展海内外联谊 | (83) |
| 第一节 与海外联谊交流 | (83) |
| 第二节 与港澳台地区联谊交流 | (93) |
| 第三节 与内地侨联联谊交流 | (100) |
| 第六章 参政议政 | (104) |
| 第一节 担任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 | (104) |
| 第二节 参与政权建设 | (118) |
| 第三节 参与政治协商 | (120) |
| 第七章 侨史研究 | (128) |
| 第一节 工作载体成立前 | (128) |
| 第二节 工作载体成立后 | (130) |
| 第八章 组织机构与归侨侨眷代表大会 | (139) |
| 第一节 组织机构 | (139) |
| 第二节 归侨侨眷代表大会 | (179) |
| 第九章 会所建设与资产管理 | (191) |
| 第一节 侨联会所建设 | (191) |
| 第二节 侨联资产经营管理 | (193) |
| 第三节 兴建泉州华侨历史博物馆 | (195) |
| 第十章 人物与先进集体 | (200) |
| 第一节 先进集体 | (200) |
| 第二节 人物传 | (204) |
| 吴文鮑 黄秀焯 万廷璧 李金粥 高 染 蒋报策 黄奕住 | |
| 许冀公 陈天恩 陈三多 叶青眼 胡诸清 林轸存 陈仲瑾 | |
| 王振邦 杨山光 盛九昌 王辟尘 颜子俊 陈丙丁 庄希泉 | |
| 庄怡生 吴文楚 蒋以麟 辜仲钊 高铭网 王雨亭 戴愧生 | |
| 尤扬祖 黄钦书 倪端仪 蔡子钦 庄长恭 王宣化 罗信尔 | |
| 桂华山 李铁民 张殊明 蓝飞鹤 林惠祥 洪骏声 李荣宗 | |
| 黄泰楠 洪雪立 董义芳 陈启紫 蔡钟长 陈曲水 李五香 | |

| 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黄长水 | 许立 | 粘文华 | 颜西岳 | 郭瑞人 | 傅维丹 | 陈其挥 |
| 叶骥才 | 高作楫 | 李述中 | 洪丝丝 | 王济弱 | 董云阁 | 庄秋心 |
| 颜湖 | 许志猛 | 庄明理 | 张述 | 陈影鹤 | 李子芳 | 王西雄 |
| 黄周规 | 林云峡 | 张文裕 | 王承书 | 黄卿波 | 陈乃昌 | 洪戴德 |
| 何扬明 | 叶启存 | 许运伙 | 庄杰鹤 | 庄重文 | 李烈 | 张楚琨 |
| 吕敦村 | 吴梦超 | 沈尔七 | 高剑峰 | 曾纪华 | 叶飞 | 杨振志 |
| 吴今宽 | 林降祥 | 司马文森 | 蔡文山 | 李文陵 | 许金荣 | 李法西 |
| 梁灵光 | 陈绍痕 | 李秀峰 | 黄燕钧 | 戴旭民 | 萧枫 | 李鸠陵 |
| 陈明德 | 杜伦 | 林诚致 | 郭华忠 | 郭建 | 蔡其矫 | 高明轩 |
| 许飞鹏 | 陈明 | 陈青山 | 张道时 | 李标夫 | 叶振汉 | 施耀 |
| 孙易彬 | 傅子初 | 许青云 | 徐志荣 | 郭兴文 | 安岱 | 蒋仁坚 |
| 蔡维作 | 许良枫 | 杜金枝 | 郑积山 | 谢希德 | 高天雄 | 陈宗基 |
| 许昭明 | 李礼南 | 郑德郁 | 王唯真 | 叶汉 | 黄宜国 | 吴序良 |
| 庄云潮 | 叶启东 | 沈慧 | 张立学 | 谢良顺 | 陈振亚 | 林多速 |
| 刘文湖 | 张一帆 | 吴庆星 | 黄光汉 | | |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三节 人物表 | (305) |
| 第十一章 文献 | (329) |
| 《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章程》 | (329) |
| 《侨联资产界定与管理暂行办法》 | (336) |
| 解放后泉州市行政区划沿革概况 | (338) |
| 筹建泉州华侨历史博物馆缘起 | (340) |
| 修志参考书目资料 | (341) |
| 后记 | (343) |

概 述

泉州是全国著名侨乡，旅居海外的华侨华人有 750 多万人，港澳同胞约 75 万人，归侨侨眷和出国人员眷属 253 万人。国内归侨侨眷历来热心组织独具特色的社会团体，为中国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贡献力量，泉州亦然。

（一）

民国元年（1912 年）泉州华侨公会应运而生，在调处侨乡械斗，排解侨眷纠纷，动员华侨创办实业、兴建学校及捐建公益事业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。民国 12 年（1923 年）粤军许崇智入闽，公会会所被占，活动被迫停止。民国 16 年（1927 年）初北伐军入闽，公会恢复活动，蒋介石叛变革命后被取缔。民国 21 年（1932 年）5 月，十九路军入闽，泉州归侨又酝酿恢复公会。此后因战事和政治斗争频繁，导致组织分裂、会员锐减、会务间或停顿，至民国 36 年（1947 年）被晋江县华侨协会所取代。

民国时期，随着泉州归侨数量的不断增多，为加强团结互助，维护自身权益，永春县华侨联合会、华侨协会福建支会德化分会、南安县海外华侨公会、惠安县华侨公会、安溪县海外华侨公会等相继成立，泉属各县归侨团体数量位居全省前列。

（二）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一批泉州海外爱国人士、青年学生，怀着赤诚报国之心，毅然回国参加社会主义建设。他们冀望成立自己的组织，从而揭开了创建

侨联组织的序幕。各级侨联紧密团结和联系归侨侨眷和海外华侨这两大群体，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，履行参政议政、维护侨益、海外联谊、群众工作的职能，致力于为侨服务和为经济建设服务，促进泉州经济社会发展。

泉州市侨联组织一般是从县一级侨联先行组建，也有少数乡镇率先成立组织。1949年10月，永春归国华侨民主联合会成立。随后，时属晋江专区的泉州市、晋江县、德化县、南安县、安溪县、惠安县、同安县、莆田县、仙游县均成立归国华侨联谊会。1953年6月，全专区有40个侨联组织，1万多名会员。1956年10月，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成立，专区各县（市）的归国华侨联谊会遂改称归国华侨联合会。根据侨务工作发展需要，1961年10月成立晋江专区侨联筹委会，翌年1月晋江专区归国华侨联合会正式成立。迨至1965年，全区有57个县及县以下侨联组织，会员遍及城乡各地，初步形成三级侨联组织网络。

在各级党委、政府的领导下，侨联组织围绕中心工作，发挥独特优势，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。参加各项政治运动，不断提高思想觉悟。晋江县侨联发动归侨侨眷订立爱国公约，捐献一架“华侨号”战斗机，支援抗美援朝战争；组织生产自救，为侨排忧解难。泉州市侨联动员殷实归侨投资创办生产企业，开办华侨补习学校，参与筹建泉州华侨新村，帮助解决归侨侨眷就业、学习及生活困难问题；协助安置归国难侨，宣传侨务方针政策。各级侨联组织协助政府筹建华侨农场、建造住房，参与发放生活救济、安置归国贫难侨；引导华侨投资捐赠，促进侨乡繁荣发展。各级侨联争取侨汇创办工厂企业，引导侨胞捐赠社会公益事业，促进侨乡经济发展、文教昌盛和社会进步。

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，侨务工作遭受严重摧残，侨联组织被迫停止活动，陷入瘫痪状态。1978年召开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着手拨乱反正，实行改革开放政策，侨务工作逐步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。

1979年5月召开晋江地区第二次侨代会，随后各级侨联组织相继恢复，老侨联工作者重返工作岗位，同时充实一批新生力量，经费和编制逐步得到落实。1985年，泉州升格为地级市，翌年1月，晋江地区侨联改称泉州市侨联，原泉州市侨联易名鲤城区侨联。此后，由于行政区域调整，新成立了一批县、镇两级侨联，并在归侨侨眷较为集中的华侨农场及企事业单位成立侨联组织。2000—2006

年间，中国侨联部署开展“组织建设”、“维护侨益”、“海外联谊”、“群众工作”、“文化交流”、“能力建设”、“聚侨心、促和谐”等系列活动，侨联组织“五有”（有组织、有队伍、有经费、有阵地、有活动）建设取得新进展。2007年，泉州市有1551个侨联组织，有5864名侨联工作者，形成较为完善的市、县、乡镇、村居（社区）四级侨联组织网络。

改革开放以后，各级侨联秉承宗旨，履行职能，服务大局，为构建和谐侨乡，作出积极贡献。协助各级政府落实侨务政策。开展信访和调查工作，协助平反冤假错案、退还华侨私房、回收下放归侨侨眷职工及落实归侨侨眷知识分子政策等。发挥优势服务经济建设。1979年底国务院侨办、全国侨联在泉州召开全国侨乡工作座谈会后，侨联组织配合有关部门，利用优惠政策，扶持侨属企业、自办经济实体，协助有关部门引进资金、设备、技术、人才，促进外向型经济的发展。开展侨史研究和爱国主义教育。通过举办学术研讨会、出版侨史专辑，促进海内外学术交流；推出“出国史馆”和“泉州人在南洋”专题馆，举办临时展览，开展爱国主义教育；编印乡讯传递桑梓信息，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。参加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。侨联组织及侨界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，呈递议案提案，反映侨情民意，履行参政议政、政治协商、民主监督职能，维护海内外侨界正当合法权益。开展海内外联谊活动。立足民间性、群众性、统战性、涉外性特点，参与举办华裔青少年夏（冬）令营，创建侨情信息网站，创新侨联工作机制，增进侨联事业的生机活力。

侨联组织是开展侨务工作的重要机构，是党和政府联系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桥梁和纽带，被誉为“归侨侨眷之家”和“侨胞之家”。据不完全统计，1983—2007年，全市各级侨联组织189次被国家、省人事、侨务部门及中共泉州市委、市政府评为“侨联（侨务）系统先进集体”，侨联工作者、归侨侨眷531人次被各级政府、部门评为“侨联（侨务）系统先进工作者”、“归侨侨眷先进个人”，展示了侨联组织的良好形象。

大事记

民 国

民国元年（1912年）

泉州华侨公会成立，印尼归侨蒋报策任第一届理事会会长。

民国5年（1916年）

南洋归侨许冀公任福建护国军总司令，领导福建讨袁作战。

民国8年（1919年）

4月，日本归侨陈清机、王敬祥在安海创办闽南泉安民办汽车路股份有限公司。

民国14年（1925年）

新加坡归侨庄希泉联络反帝爱国人士组织“厦门外交后援会”，开展废除不平等条约斗争。

民国15年（1926年）

8月，永春县华侨联合会成立，郑成勋任会长。

11月，马来亚归侨颜步青在永春建立第一个赤色农会并任主席。

民国16年（1927年）

年初，华侨协会福建支会在厦门成立，同年3月3日召开第一次执行委员会，选举戴金华为主席。

4月，华侨协会福建支会德化分会成立，罗信尔任会长。

民国17年（1928年）

12月，新加坡归侨庄汉民邀集泉州地方人士创办《民众报》（半周刊）。

民国 19 年（1930 年）

9 月，马来亚归侨蓝飞鹤、吴敦仁领导惠安武装暴动。

民国 21 年（1932 年）

4 月，归侨蔡子钦、陈清机等在华侨、归侨、侨眷中集资承顶泉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，改组为泉州电灯电力股份有限公司。

民国 24 年（1935 年）

3 月，南安县海外华侨公会成立，吴麒麟任理事长。

10 月，永春县海外华侨协会成立，林传织任会长。

民国 26 年（1937 年）

2 月，德化县海外华侨公会成立，陈继、郑时烘、曾金玲、苏腾、王训任常务理事。

民国 27 年（1938 年）

1 月 20 日，沈尔七率“菲律宾华侨救国义勇队”28 人（其中泉籍 21 人）离菲回国至厦门，经龙岩北上至皖南参加新四军。

民国 28 年（1939 年）

9 月初，王西雄率“菲律宾华侨各劳工团体联合会慰劳团”23 人（其中泉籍 19 人）抵达皖南新四军军部慰劳，后全部加入新四军。

同年，“南侨总会”动员 3192 名华侨机工和司机参加滇缅公路运输工作，其中 800 多名闽籍华侨多系泉籍人。

民国 29 年（1940 年）

9 月 5 日，泉籍菲律宾归侨卜一（庄焰）参与组建的延安华侨救国联合会成立，这是中国侨联的前身。1946 年 3 月 12 日易名为“中国延安华侨联合会”，1948 年下半年更名为“中国解放区归国华侨联合会”。

民国 30 年（1941 年）

12 月 8 日，日本发动太平洋战争，香港及南洋各埠相继沦陷，侨汇断绝达 3 年之久。

民国 31 年（1942 年）

2 月 20 日，惠安县华侨公会召开成立大会，辛宗鑫任常务主席。

7月，安溪县海外华侨公会成立，王瑞璧任理事长。

民国32年（1943年）

秋，李光前委托归侨李硕果创办南安国光中学，扩建国专第一至四小学。

民国37年（1948年）

年初，菲律宾“劳联会”被迫停止活动，其领导层成员许立、高剑峰、王汉杰等陆续回国参加解放战争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1949年

10月1日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。

10月22日，中央人民政府华侨事务委员会成立，何香凝任主任，泉籍归侨庄希泉、庄明理、李铁民任副主任，许立、王雨亭、叶飞等任委员。同月，永春县归国华侨民主联合会成立，徐志荣任主席。

1950年

1月25日，省人民政府公布《侨汇暂行处理办法》及《管理侨汇业务暂行办法》。

12月1日，晋江县归国华侨联谊会城关区分会（泉州市归国华侨联谊会前身）成立。

1951年

1月30日，泉州市归国华侨联谊会成立，赵祖培任主席。会议号召归侨侨眷捐款支援抗美援朝。

4月25—27日，晋江县归国华侨联谊会成立，蔡世的任主席。

7月10日，晋江县侨联响应“抗美援朝总会”号召，决定捐献“晋江华侨号”飞机1架；同月，德化县归国华侨联谊会成立，罗信尔任主席。

11月27日，全省侨务工作扩大会议闭幕，确定今后工作方针：加强爱国主义教育，开展增产节约活动，变消费的侨乡为生产的侨乡；做好归侨、难侨安置救济，协助侨生升学；建立华侨服务机构，对侨乡开展调查研究工作。

1952 年

7 月 20 日，公私合营福建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，惠安籍归侨黄长水任董事长。

1953 年

3 月 26 日，晋江专区专员公署召开侨务工作会议，传达福建省委侨务工作会议关于侨务工作以组织推动侨眷、归侨参加生产为中心任务的精神。

11 月，印尼归侨尤扬祖在永春租用猛虎山创建垦殖场。

12 月 20 日，专区侨务局召开晋江专区归侨侨眷代表座谈会，发动归侨、侨眷参加农业互助合作社。

1954 年

1 月，永春县侨联配合省侨委、县政府创办北碇华侨茶果场。

4 月 9—11 日，南安县归国华侨联谊会成立，李五香任主席。

11 月 23 日，泉州市归国华侨联谊会创办泉州华侨补习学校。

1955 年

3 月，福建华侨投资募股委员会晋江分会成立，印尼归侨陈启紫任主任。

4 月，地委召开侨务工作扩大会议，要求各县（市）认真贯彻国务院《关于贯彻保护侨汇政策的命令》，提前改变华侨地主成份与处理华侨土改中遗留问题。

5 月，印尼归侨陈启紫当选晋江县副县长。

秋季，泉州市党委、政府、侨联、国营建筑单位及社会人士组成“泉州市华侨新村筹建委员会”，筹建华侨新村。

12 月，马来亚归侨李鸠陵当选南安县副县长。

1956 年

3 月 17 日，福建省华侨投资辅导委员会成立，副省长尤扬祖兼任主任委员。

9 月，安溪县归国华侨联谊会成立，柯文琪任主任。

10 月 5 日，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成立，陈嘉庚任主席，泉籍归侨庄希泉、尤扬祖、黄长水、李铁民、庄明理、高明轩、颜子俊当选副主席。泉籍归侨吕敦村、陈启紫、李五香、傅维丹、陈觉万等 22 人当选委员。全国各地“归国华侨联谊会”改为“归国华侨联合会”。

12月，惠安籍归侨张文裕博士从美国回国，到中国原子能研究所、中国科技大学任职。

国务院内政部〔民（56）字第1205号文〕明确规定：“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（简称全国侨联）为我国一级人民团体”。

1957年

1月，惠安县归国华侨联合会成立，贺福来任主席。

4月12日，泉籍归侨尤扬祖、郭瑞人、高明轩、洪丝丝、张楚琨、颜子俊等被国务院任命为中侨委委员。

同年，晋江专区归侨侨眷占人口30%以上乡镇，均成立侨属工作委员会。

1958年

4月，永春县侨联创办《桃源乡讯》。

5月，南安县侨联创办《南安侨讯》。

6月15日，晋江专区召开归侨侨眷代表会议，发出号召：要插红旗、拔白旗，力争上游，跃进居先。

7月13日，为期25天的晋江专区华侨界整风交心会结束，11个县、市侨联常委执委139人参加。

夏季，晋江县侨务局、侨联、工商联联合创办双阳华侨工商农场，安置70多名侨属子女就业。翌年12月，扩建为双阳华侨农场，安置印尼难侨。

11月，安溪县侨联创办《安溪乡讯》。

是年至1966年，在外贸部门的支持下，专区创办100多家侨属企业，成为外贸产品生产基地和乡镇企业的前驱。

1959年

1月，晋江县侨务部门创办《晋江乡讯》。惠安县侨联创办《螺阳乡讯》。

2月5日，全国侨联副主席颜子俊逝世。

6月23日，中侨委副主任方方在专区归侨、侨眷代表座谈会上指出：国内侨务工作的原则是“一视同仁，适当照顾”。

8月3日，全国侨联发出《学习归侨学生陈万里同志高尚的共产主义品质》的通报。